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粤农扶组函 [2021] 1号

关于做好通报表扬 2019-2020 年全省脱贫攻坚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广 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为全面总结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树立、宣传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好广东脱贫攻坚好故事,充分展现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继续砥砺奋进,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经省政府同意,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对2019-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现就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扬名额和方式

(一)表扬名额设置

1. 表扬"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5810名。其中,脱贫主体 100名、驻村干部4784名、省内扶贫系统干部876名、东西部扶 贫协作(含四川省甘孜州)扶贫干部50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 附件1。

- 2. 表扬"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1682个。其中,省内驻村工作队(组)、帮扶单位1575个,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组7个,社会组织100个。
- 3. 献出生命的扶贫干部一律纳入"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表扬范围,不占各地表扬名额。

(二)表扬方式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表扬, 授予证书。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各系统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 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在通报表扬活动中, 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注意不得自行开展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全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通报表扬对象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 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减贫带贫事迹突出、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为我省脱贫攻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一)突出表现脱贫主体

表扬脱贫致富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突出表现个人,包括脱贫致富群众、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村级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等。

基本条件:

- (1)村两委班子建设好。能按照"五个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建强班子,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发展(工作)业绩好、党员群众反映好,在村贫困群众和驻村干部中满意率高。
- (2)综合素质高。工作思路清、能力强,热心为贫困群众办 实事、办好事,积极解民难、排民忧,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过程中表现突出。
- (3)自富带富能力强。在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工作中,能主动作为,在实现自身脱贫情况下,能带领群众大力发展经济、共同致富,事迹催人奋进。

(二) 突出贡献扶贫主体

1. 表扬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军队、人民团体、 国有企事业单位派出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含派驻市、县、镇 干部)中的突出贡献个人。

基本条件:

- (1) 立足岗位,苦干实干,发挥各自优势,带头作用显著,基层组织建设好,驻村帮扶期间圆满完成各项帮扶任务,在脱贫攻坚中取得突出成绩,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 (2)作风深入扎实,深入农户,开展调查研究,熟悉基层,对帮扶村的情况做到"一口清";热心为民,扎根基层,甘于奉献,与农民群众打成一片,原则上驻村帮扶时间达到1年以上。

- (3)积极探索扶贫开发工作新思路,解决新问题,形成新模式,引领贫困村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村"两委"班子带领群众发展和服务民生的能力水平。
- (4)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守纪律,讲规矩,始终保持清廉本色。不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不搞特殊化,干部群众反映好。
- 2. 表扬全省各级扶贫系统以及从各级各部门选派到广西、四川(含甘孜州)、贵州、云南四省区的党政干部中产生的突出贡献个人。

基本条件:

- (1)懂扶贫、业务熟、能力强、敢担当,深入研究脱贫攻坚 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破解工作难题,出色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 作任务。
- (2)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烈,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重点地 区走访调研,熟悉当地社情、民情和"三农"情况,出色完成脱 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廉洁自律,自觉执行扶贫工作有关规章制 度和工作纪律,无违规违纪问题。原则上借、聘用扶贫干部需满 1年以上。
- (3)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统筹谋划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熟练,立足岗位苦干实干,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进东西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社会帮扶等工作,高标准完成各项协作扶贫任务,帮扶成效显著,得到本单位和被帮扶地干部群

众的认可,原则上派驻工作需满1年以上。

3. 表扬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军队、人民团体、 国有企事业等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队(派驻市、县、镇工作组) 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组中的突出贡献集体。

基本条件:

- (1)制定并落实年度定点扶贫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帮扶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勇于创新,工作作风实、社会反响好,脱贫攻坚 成效突出。
- (2)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动用社会资源,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选准建好扶贫项目,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建立完善的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 (3)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实施办法,求真 务实,深入群众,不搞形式主义,基层组织班子坚强有力,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团队凝聚力战斗力强。

(三)突出贡献社会帮扶主体

表扬各类积极和热心参与我省脱贫攻坚事业的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中的突出贡献集体。

推荐条件:

- (1)积极参与我省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结合帮扶地 区实际,全面发挥自身专长、资源优势和行业特点,自觉承担起 实现共同富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社会责任。
 - (2) 热心扶贫济困, 乐于奉献爱心, 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和实际行动关心、关注、关爱贫困群众。充分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把自身的资本、信息、技术、人才凝聚到助推脱贫攻坚上来,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3)企业或组织法人代表有较强的帮困济贫意识,积极投身 扶贫事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贫困村项目建设,遵纪守法,扶贫 效果明显,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因扶贫工作献出生命干部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因积劳成疾、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献出生命的市县干部、乡镇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村干部等一律追认为全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三、推荐程序

推荐严格按照属地原则,逐级推荐,归口上报。

- (一) 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的推荐
- 1. 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驻村工作队由定点扶贫村、镇、县(市、区)逐级推荐,并由被帮扶村所在地级市扶贫办会商帮扶村定点扶贫的省直、中直驻粤单位意见后,以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上报省扶贫办。
- 2. 珠三角对口帮扶单位、工作队(组)由珠三角地区6市推 荐,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上报省扶贫办。
- 3.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自身派出的帮扶单位、工作队(工作组)由村、镇、县(市、区)逐级推荐,以地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上报省扶贫办。

4. 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组,由派出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推荐并上报省扶贫办。

(二) 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的推荐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的推荐程序与驻村工作队的推荐程序相同。脱贫主体和扶贫系统干部由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由派驻广西、云南、四川、贵州四省(区)的省扶贫协作工作组提名推荐,以派出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上报省扶贫办。

(三) 脱贫攻坚突出贡献社会组织的推荐

省级社会组织由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各地由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会商当地工商业联合会和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意见后报省扶贫办。

(四)以下情况不推荐

- 1. 县(市、区)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
- 2. 厅(局)级以上单位及领导干部。

(五)材料报送要求

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派驻市、县、镇工作组、东西部扶 贫协作工作组和社会单位填报《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 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4); 脱贫主体、驻村第一书记、驻村 干部(含派驻市、县、镇干部)、扶贫干部、东西部扶贫协作干 部填报《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审批表》(附 件5)。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简明扼要,突出脱贫攻坚事迹,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请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公示后确定的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4、5)电子版材料通过广东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操作指引另行发送)于2021年2月2日前上报。待省级审核通过后,各地于2021年2月23日前将推荐工作情况报告、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推荐审批表、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审批表、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推荐汇总表、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推荐汇总表、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作人推荐汇总表、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推荐汇总表(附件2、3、4、5一式三份)按要求加盖公章后寄送至省扶贫办。

(六)表扬对象的审定

通报表扬对象由省扶贫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等单位,根据各地各单位上报 初审情况,按照"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原则,严格对照各类对 象推荐条件,认真做好评选推荐的审核工作,将审核后的推荐名 单在全省范围公示5天,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认。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从严掌握推荐标准

确保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得到广泛认可,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经得起考验。凡在专项巡视、督查、审计监督和第三方评估、新闻媒体报道中涉及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政策措施不落地、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的,坚决实行一

票否决制。凡推动工作不力、发现问题整改不坚决、不到位、不彻底,敷衍应付、阳奉阴违的;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对待脱贫攻坚工作,搞数字脱贫、被动脱贫的;纪律意识淡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向扶贫资金"伸黑手"等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

(二)严格执行推荐程序

在推荐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要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各地推荐的名单要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

为确保推荐质量和进度,各地要按照省分配到各市的推荐名额分配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宜精不宜多。报送省扶贫办之前,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征求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需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企业要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为减轻基层和参评者负担,参评者个人(单位)不需提供各类证明文件。对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推荐资格。

五、联系方式

各地要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填写脱贫攻坚通报表扬工作联系表(附件6),于1月19日前报送至省扶贫办,以便工作联络。

省扶贫办:

联系人: 苏鹏、戚晓娴

联系电话: 020-37289052、37288921

传 真: 020-37288680

邮 箱: gdfpbz@126.com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大院扶贫开发指导处

附件: 1.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 2.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3. 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4.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推荐审批表
- 5. 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审批表
- 6. 广东省脱贫攻坚通报表扬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表

	集体		集体名额(个)			个人	个人名额 (个)				
地区	2区 名额 (个) 驻村		作队(组)、帮扶单位		社会组织	名 额 (个)	名额 脱贫 (个) 主体		驻村干部		扶贫干部
全省	1682	省直 帮扶 197 (含甘孜前方 工作组 1)	珠三角帮扶 1152(含东西 部协作 6)	自身帮 扶 233	100	5810	100	省直 帮扶 585	珠三角帮扶 1879	自身帮扶 2320	926(含东西部 协作 50)
省直	11	1			10	14					14 (2)
广州	322		314 (1)		8	599			557		42 (12)
深圳	216		208 (1)		8	390			358		32 (8)
珠海	150		143 (1)		7	169			141		28 (4)
佛山	191		184 (1)		7	298			266		32 (6)
中山	93		87 (1)		6	268			237		31 (3)
东莞	222		216 (1)		6	351			320		31 (4)
汕头	33			29	4	143	6			92	45
韶关	58	34		20	4	451	8	106		271	66
河源	34	13		17	4	336	7	41		242	46

	集体	集体名额 (个)			个人	个人名额(个)					
地区	名额 (个)	驻村工作	队(组)、帮扶島	单位	社会组织	名额 (个)	脱贫 主体		驻村干部		扶贫干部
全省	1682	省直 帮扶 197 (含甘孜前方 工作组 1)	珠三角帮扶 1152(含东西 部协作 6)	自身帮 扶 233	100	5810	100	省直 帮扶 585	珠三角帮扶 1879	自身帮扶 2320	926(含东西部 协作 50)
梅州	65	31		30	4	462	8	58		343	53
惠州	41			37	4	153	6			109	38
汕尾	27	13		11	3	229	7	47		139	36
阳江	17	7		7	3	151	7	23		83	38
湛江	46	25		18	3	351	8	76		213	54 (2)
茂名	31	15		13	3	297	8	47		171	71 (3)
肇庆	16	4		9	3	192	7	17		106	62 (3)
清远	48	26		18	4	384	8	76		249	51
潮州	8	2		3	3	94	7	12		41	34
揭阳	40	24		13	3	284	7	70		162	45
云浮	13	2		8	3	158	6	12		99	41
江门						36					36 (3)

附件 2

2019 - 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推荐汇总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推荐单位(章):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类型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备注		
_									
1,									
2.									
_									
1,									
2.									
111									
1,									
2.									

2019 - 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推荐汇总表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推荐单	上位(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行政级别	备注

附件 4

2019 - 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类型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主要事迹 (5)	00 字以内)	
1				

所在単位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县级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地级以上市 扶贫开发领 导小组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省级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2019 - 2020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 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行政级别	个人类型
	主要事迹(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县级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地级以上市 扶贫开发领 导小组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省级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 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附件 6

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通报表扬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重	章):	填表日期:	年月日			
推荐单位	姓名	单 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负责同志						
联系人						

公开方式: 不公开

排版: 廖丽萍 校对: 戚晓娴